

证券代码:002586 证券简称: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:2013-010  
**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围海股份2013年第一次**  
**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;

2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://www.cninfo.com.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议程事项。

2.会议召开时间:2013年1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:00时

3.会议召开地点: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国际1009号会议室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5.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;

6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;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2,828,973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6.53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上海铭天律师事务所见习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冯全宏先生、张子和先生、王掌权先生、邵春方先生、姜福生先生、童立先生和苏德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其中姜福生先生、童立先生和苏德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表决结果如下:

1.选举冯全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2.选举张子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3.选举王掌权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4.选举邵春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5.选举姜福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6.选举童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7.选举苏德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福生女士、陈伟先生和鲍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,与职工监事童立先生、刘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表决结果如下:

1.选举姜福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2.选举陈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3.选举鲍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4.选举童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5.选举刘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6.选举姜福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7.选举苏德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福生女士、陈伟先生和鲍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,与职工监事童立先生、刘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表决结果如下:

1.选举姜福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2.选举陈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3.选举鲍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4.选举童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5.选举刘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6.选举姜福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7.选举苏德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福生女士、陈伟先生和鲍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,与职工监事童立先生、刘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表决结果如下:

1.选举姜福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2.选举陈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3.选举鲍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4.选举童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5.选举刘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6.选举姜福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7.选举苏德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福生女士、陈伟先生和鲍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,与职工监事童立先生、刘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表决结果如下:

1.选举姜福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2.选举陈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3.选举鲍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4.选举童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5.选举刘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6.选举姜福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7.选举苏德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福生女士、陈伟先生和鲍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,与职工监事童立先生、刘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表决结果如下:

1.选举姜福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2.选举陈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3.选举鲍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4.选举童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5.选举刘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6.选举姜福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7.选举苏德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福生女士、陈伟先生和鲍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,与职工监事童立先生、刘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表决结果如下:

1.选举姜福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2.选举陈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3.选举鲍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4.选举童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5.选举刘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6.选举姜福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7.选举苏德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姜福生女士、陈伟先生和鲍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,与职工监事童立先生、刘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,表决结果如下:

1.选举姜福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2.选举陈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3.选举鲍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28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4.选举童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;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132,8